

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2021年1月26日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》，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；2021年12月31日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》，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21年11月1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》，通常情况下，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、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，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，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。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“主营业务成本”或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科目，并在利润表“营业成本”项目中列示。

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上述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审慎核查，发表说明如下：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，并对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了调整。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